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676號

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被告 黃瑞峰

訴訟代理人 黃裕昌

被告 劉力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原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1007號支付命令，督促被告黃瑞峰、劉力豪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7,438元本息；因被告於法定

01 期間內，就本院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
02 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又原告係本於其與被告黃瑞
03 峰於112年2月1日訂定，邀同被告劉力豪擔任連帶保證人之
04 住宅轉租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
05 償其等目前尚積欠之租金、電費、水雜費、垃圾費暨違約金
06 合計10萬7,438元本息，而系爭契約第24條已明文約定：
07 「因本契約發生爭議，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8 院」，足認兩造業以書面就系爭契約所涉訴訟為合意管轄之
09 約定。再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非屬小額事
10 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
11 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
12 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
13 情形甚明，揆諸首揭說明，兩造即應同受該約定之拘束。從
14 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違誤，爰
16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三、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前揭支付命
18 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
19 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
20 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又被告
21 2人雖均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既非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即與同法第25條規定
23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
24 之適用，均併此敘明。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